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新建智能化灌装中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项目是公司推进智慧工厂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成品酒生产能力、包装品质及个性化供应保障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成品酒供应保障能力和产品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更好更精准匹配未来市场份额增长预期。

本次项目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项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中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项目是公司推进智慧工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自动化仓储能力，强化过程质量管控，进而提高公司成品酒供应保障能力和产品质量，更好更精准匹配未来市场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

本次项目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项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新建五万吨陶坛酒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项目基本功能为陶坛储酒，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陶坛储酒的储存能力，有利于公司原酒品质的提升，进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本项目能有效对接今世缘 AAAA 景区旅游项目，有利于满足游客参观体验及个性化藏酒消费等需求，推动实现游客和顾客的“双客转换”，提高公司消费者粘性，培养忠实消费者，长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发展。

本次项目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项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付铁



姜涟



罗时龙

2019年10月7日